反转!警方提级介入!

燕梳楼

luul

作者丨燕梳楼

最近一直在北京学习,只能抽空和大家聊聊。

今天有三个好消息,都是舆论围观的结果。所以我常说,围观即正义。

无论是江西的提灯定损,还是北马的内定冠军,再或是济南的见义 勇为被刑拘,都是因为舆论的推动才改变方向。

这其实并不值得高兴,按理说,法不该向不法让步,也不该向舆论 让步。但为什么舆论一关注他们就怕了呢,要么是心里有鬼,要么 是程序违规。

先说第一个好消息。江西玉山提灯定损房东涉事房屋确定拆除,目前当地正研究拆除方式。估计房东肠子都要悔青了,两个老无赖怎么也想不到,提灯定损12天后,回旋镖会直插他们的眉心。

不仅如此,他们还将因为提灯定损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。另外,当地之所以要研究拆除方式,大概率是因为附近类似违建比较多,都被牵连进来一并拆除,所以村民也会记恨这家,基本社死了。

另外我也特别想问问当初振振有词赔偿合理的村委会,现在满意了吗?再出来说几句拆后感?大家也再接再厉,趁着热度盯着他们把房子拆了,别光研究不落实。

再说第二个好消息。北京半马组委会已成立调查组,对内定冠军事件展开调查。昨天在北马直播中,3名老黑在有明显优势的情况下,

一路保送把身穿特步LOGO的何杰送到终点。

如此低级的穿帮表演,直接让解说员哑然,观看直播的观众也张大嘴巴。听说过假酒假烟的,也听说过假唱假球的,假马还是第一次听说。这已经不是友谊第一的问题了,是公然造假欺骗啊。

不仅如此,还爆出实力选手贾俄仁加直接被组委会定点清除的黑幕。本来贾俄仁加第一时间就报名并交了报名费,然后还获得了A0001配号。结果等他买好机票却发现自己的资格被取消了。

什么原因?大概率就是因为何杰是特步签约选手,而贾俄仁加不是。为了确保最后何杰冲线露出品牌,只能把贾俄仁加这个"黑马"提前干掉,才能确保万无一失。

我们理解组委会的苦衷,毕竟此次活动特步是最大赞助商,但如此明目张胆的安排陪跑保送,生生把一场官方赛事演变为一场表演式体育闹剧,不能不说资本的吃相太难看了。

在资本的操纵下,特步已成为中国马拉松穿着率排名第一品牌。今年2月何杰刷新男子马拉松记录后,特步大肆宣传何杰"破纪录"跑鞋、赚的是盆满钵满。

我们理解特步自己花钱只给自己做嫁衣裳的心理,但这毕竟不是自己企业的赛事,而是政府主办的城市半马,不能因为有几个臭钱就为所欲为。

如果连政府赛事都被资本操纵,还那么赤裸裸的昭告天下,你这让政府的公信力往哪放?又让体育精神往哪放?

下面重点说说第三个消息。备受关注的济南大学生与醉汉冲突被刑拘案,有了最新进展。济南市公安局已提级办理,并邀请检察机关同步介入。

还是要济南警察点个赞。上次阿里女事件就是济南警方顶住压力实事求是还原了真相,相信这一次依然会依法纠偏。目前被拘留多日

的学生小超已取保候审回家了。

3月31日晚,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校女学生隔着栅栏取快递,被3名醉酒男子调戏。小超等同学发现后上前制止遂发生争执。醉汉不顾学校保安拦阻闯入校园,掐住小超脖子。

感到窒息的小超挥手还击,醉汉站立不稳倒地,头部受伤被诊断为脑疝。脑疝我们都知道是非常严重的临床危重症,所以警察先是定位互殴,第二天又以涉嫌故意伤害把小超给刑拘了。

这个案子之所以引发轩然大波,又是因为沉睡的法条和机械的执法 引发的常识性反刍。按正常逻辑,3名醉汉调戏女生被小超发现进行 制止,这算不算见义勇为?醉汉闯入学校掐住小超脖子小超在感觉 窒息情况下还击,算不算正当防卫?

但当地警方的定性却是互殴而不是见义勇为,第二天又以涉嫌故意伤害把人给拘了,直接就跳过了正当防卫。所以警方从一开始就是按惯性思维去办案的,显然违背了刑法第二十条的旨义,更可能涉嫌程序违法,所以济南警方才会直接提级介入处理。

而相关法律专家也认为,醉汉本身就处于醉酒当中,在实施故意侵害过程中遭遇反抗意外头部落地导致脑氙,这种严重后果与小超并没有直接因果关系,而小超挥拳摆脱醉汉锁喉行为更像是一种本能,不存在伤害故意。

所以网友就纷纷跑到济南警方官微下方请教,如果有醉汉掐我脖子,请问我该怎么办?连反抗都不行?这场景甚至比《第二十条》中的那个司机还经典,他只是在遭遇掐脖子时还了手,就从学生成为阶下囚?

调戏女生不追究,闯入学校打人不追究,反而见义勇为的小超成了恶人,成了人人唾弃的犯罪分子,不仅毁了一辈子的前途,还毁了一个家庭有希望,小超冤啊。和坏人作斗争明明是警察叔叔的事啊,你逞什么能?

如果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法律真的是这样的导向,那么这支回族镖早晚会射向我们自己。这难道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吗?显然不是,这就是法理与常理之间的地带,该如何度量把握的问题,弄不好就是惩善扬恶,人人自危。

所以这个问题就交给了司法机关。这起事件有两个细节同样让我感到心酸,第一是本该保护学生的校方并未发声,校长更毫无作为,难道这3个醉汉是校长小舅子?如果这3个醉汉闯入学校进行恐怖行为呢?

第二个是那个女孩至今保持沉默。所以这更让小超寒心,仅仅是为了一个陌生同学就要承受牢狱之灾,做几年牢事小,甚至可能会被 残忍报复,断送前途不说还有可能送了命,你说到底值不值?

当然,我们更关注法律的态度。所谓法不能向不法让步,现在的情况就是调戏女生、闯入校园打人的醉汉没事,见义勇为的小超却进去了。如果不是舆论关注,小超这辈子就完了。

了解该案全过程后,我直接亮出我的观点: 小超不仅不应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而且还应该以见义勇为的行为受到学校和警方表彰,这才是法律的本意,才是一个正确的导向。

如果我们的社会风气不断恶化,文明不断倒退,那一定不是法律本身的问题,而是司法(法律适用)出了问题。

希望我们的司法机关时刻都不要忘记,你们办的不是案子,而是别 人的人生。

